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88號

原 告 莊楨庭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豪律師

被 告 黃裕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黃裕凱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1611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816號），經原告併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黃虹蓁

法官 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